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泰国第八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154 和 2155 次会议(见 [CEDAW/C/SR.2154](#) 和 [SR.2155](#))上审议了泰国第八次定期报告([CEDAW/C/THA/8](#))。

A. 引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针对报告前问题清单([CEDAW/C/THA/QPR/8](#))编写的第八次定期报告，并赞赏缔约国就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DAW/C/THA/FCO/6-7](#))提交后续报告。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作出口头介绍并对委员会在对话期间口头提出的问题作出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妇女事务和家庭发展司司长 Ramrung Worawat 女士率领的代表团。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外交部、劳动部、公共卫生部、国家发展管理局、总检察长办公室、泰国皇家警察、南部边境府行政中心、泰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 2017 年审议缔约国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THA/6-7](#))以来该国在进行立法改革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以下法律：

(a) 2024 年《民商法修正案》(第 24 号)，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引入同性婚姻，是东南亚第一个引入同性婚姻的缔约国；

(b) 2019 年《家庭发展促进和保护法》(佛历 2562 年)。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体制和政策框架，以加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例如通过了以下文书或设立了以下机构：

(a)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关于便利获得国籍的内阁决议；

(b) 《国家妇女发展战略(2023-2027 年)》；

* 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通过。



- (c) 《促进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 (d) 《第五个国家人权计划(2023-2027 年)》;
- (e) 2023-2027 年五年计划, 旨在保护和赋能南部边境府的妇女和弱势群体;
- (f) 2021 年《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手册》;
- (g) 2021 年《人工智能伦理指南》, 旨在消除人工智能系统中的偏见和歧视;
- (h) 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导则和措施(2017-2024 年), 旨在与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保持一致。

6. 委员会欢迎在审议上次报告以来的这段时间里, 缔约国于 2024 年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委员会欢迎呼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中实现法律上(依法)和事实上(实质)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回顾目标 5 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项目标主流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认妇女是缔约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 并为此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战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具体聚焦关于和平与正义的目标 16, 以进一步加强法治,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D. 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在确保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的关键作用(见 A/65/38, 第二部分, 附件六), 并邀请泰国国会根据其任务授权, 在从现在起到根据《公约》提交下次定期报告期间, 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E.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缔约国目前的情况

9. 委员会知悉, 缔约国目前面临危机, 必须加强区域和全球多边主义、法治、国际人权框架和司法制度, 这对于性别平等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委员会指出, 妇女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可促成更可持续的和平, 预防冲突, 并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认, 妇女可在政治不稳定时期发挥关键作用, 即带来不同观点、促进包容性治理并增强社会凝聚力, 进而促进稳定。

宪法和立法框架

1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对法律进行性别平等分析, 以查明与《公约》相抵触的内容。然而,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相关法律, 包括《性别平等法》第 17(2)条, 尚未得到修正;
- (b) 某些与妇女权利有关的法律尚在等待议会批准;
- (c) 《性别平等法》在整个缔约国的执行情况仍然参差不齐。

12.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EDAW/C/THA/CO/6-7, 第 9(a)段), 建议缔约国:

(a) 加快修正《性别平等法》; 根据《公约》第一和二条, 通过对歧视妇女的全面定义, 包括定义直接和间接歧视、依法平等和实质平等、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以及交叉形式歧视;

(b) 制定法律, 如《反歧视法》草案、《反性骚扰法》草案、《性别认同法》草案和最近的《保护卖淫妇女法》草案, 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公约》;

(c) 确保在整个缔约国执行性别平等政策, 包括通过在公共生活和私营部门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消除结构性歧视, 并根据委员会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权的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 在决策进程中逐步实现男女各半的性别均等, 包括在人工智能和前沿技术等新领域。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3.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

(a) 南部边境府的冲突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性别平等方面的影响, 包括丧失生命、受伤、失去家人以及照料和经济责任加重(特别是对成为户主的妇女而言), 加之有关于任意拘留和审讯的报告;

(b) 缔约国尚未最后完成《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草案的工作;

(c) 妇女几乎没有参加和平谈判, 且在南部边境府行政和发展咨询委员会中的代表性有限, 也没有关于缔约国在解决冲突努力中如何看待受泰国-柬埔寨边界冲突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的资料。

14. 委员会按照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DAW/C/THA/CO/6-7, 第 23 段), 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南部边境府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不受不当限制, 包括任意逮捕、审讯和不合理搜查, 并向她们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b) 通过并执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完整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c) 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5 周年之际发挥领导作用, 按照委员会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以及关于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冲突后重建及解除武装、非军事化和重返社会的一般性建议, 执行委员会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 并在这方面:

(一) 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此后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决议, 确保妇女作为和平协议的谈判者、调解人和签署者, 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南部边境府和平谈判进程的所有阶段, 力争实现性别均等;

(二) 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意义地参加南部边境府行政和发展咨询委员会, 并参与目前和未来所有解决与邻国的边界冲突, 包括最近的边界争端的和平努力。

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妇女，特别是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在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方面面临障碍；

(b) 宪法审查和司法决策中未将《公约》用作解释性工具；

(c) 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任职人数偏少；

(d) 残疾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享有的无障碍和合理便利仅限于刑事诉讼中的手语传译，此外也缺乏泰语以外其他语言的传译；

(e) 妇女在《防止和查禁酷刑及强迫失踪法》所设委员会中的代表性不足。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诉诸司法和正当程序以幸存者为中心并敏感对待性别问题；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所有妇女，包括受交叉歧视的妇女，都能通过司法基金诉诸司法和获得援助；并提高穆斯林妇女对缔约国刑事司法制度下可用补救办法的认识；

(b) 确保公众了解《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并确保法律专业人士在法庭诉讼程序中援引《公约》和建议；

(c) 加强司法系统的性别响应性和性别敏感度，包括增加女法官人数；

(d) 确保少数民族妇女在司法程序中能获得必要的传译服务，并确保司法系统能为残疾妇女提供合理的程序性便利；

(e) 确保酷刑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性别均等，并确保女检察官和女警官参与对酷刑和强迫失踪行为的调查和起诉。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女死囚人数很多，并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不考虑在除家庭暴力以外的死刑审判中减少性别因素。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死刑审判编纂针对性别的抗辩和减刑规定，在宽大处理上诉中包括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精神健康问题、残疾、贫困、经济压力和照料责任，采取必要步骤废除死刑，并在完全废除死刑之前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

19. 委员会欢迎学术界和学术机构参与委员会对缔约国的审议。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划拨给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预算资源不足；

(b)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和战略委员会与促进性别平等委员会的作用可能重复；

(c) 关于如何采取交叉办法在所有政府部门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信息不足；

(d) 残疾妇女在促进性别平等委员会成员中的代表性不足，此外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在制定和执行性别平等政策方面缺乏参与。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各级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向援助特定妇女群体的基金和为执行《国家妇女发展战略(2023-2027 年)》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b) 加强性别平等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及其在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和后续程序方面与学术界和学术机构的合作；

(c) 在确定、执行、监测和评估针对弱势群体的公共平等政策时，根据妇女的残疾、土著、少数民族、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和移民身份等情况，对性别和多样性采取交叉办法；

(d) 修订《性别平等法》(2015 年)第 6 条，取消在促进性别平等委员会任职的任何基于残疾的限制，并采取措施促进边缘化妇女参与性别平等机构。

暂行特别措施

21.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在各级政府中的任职人数不足，缔约国未采取任何暂行特别措施，以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或处境不利的领域实现男女实质平等。

2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其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建议缔约国采取相关暂行特别措施，在《公约》涵盖的妇女代表性不足的所有领域促进妇女的实质平等，包括执行《第十三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3-2027 年)》、《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和行动计划(2022 年-2027 年)》和《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计划》等发展计划通过的措施，并对不遵守情况进行处罚。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综合战略，用以针对家庭、宗教社区、教育系统和媒体中长期存在父权制观念的情况，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打击因算法偏见和数据偏见而被放大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b) 持续存在对土著和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无国籍妇女以及女同性恋、女双性恋、跨性别妇女和间性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妨碍她们诉诸司法和参与公共生活；

(c) 南部边境府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尽管这是法律所禁止的。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建立对人工智能的监管保障和护栏，以符合人权标准并减少算法和大型语言模型中的偏见；制定全面战略，消除线上和线下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角

色和责任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和父权制态度；在媒体上宣传妇女的正面形象，并专门针对男子和男童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b) 通过有针对性的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对土著和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无国籍妇女和女同性恋、女双性恋、跨性别妇女和间性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c) 严格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规定，处罚该习俗的协助者和教唆者，包括医疗专业人员。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

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父权制规范和有害习俗继续加剧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

(b) 妇女和女童由于对执法当局缺乏信任和害怕报复，很少报告自己遭受的性别暴力；

(c) 《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法》(佛历 2550 年(2007 年))缺乏有效的调查、执法和幸存者保护机制，而且由于缔约国依赖家庭和解程序、法律支助不足加之语言和无障碍方面存在障碍，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障碍；

(d) 在封闭的残疾机构和精神病院发现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情况；

(e) 关于地方一级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社区家庭发展中心、一站式危机中心和其他措施，包括无障碍措施，特别是针对边缘妇女群体的无障碍措施的信息有限；

(f) 对于所有形式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缺乏关于其报告、调查和起诉数量的最新数据，加之数据收集系统之间的协调有限，妨碍了对这一现象的全面了解。

2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专门针对男子和男童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作为性别暴力根源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采取举措，防止妇女和女童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内化；

(b) 鼓励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向警方报案，包括起诉所有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并确保充分处罚施害者；

(c) 加快通过经修正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法》(2007 年)，继续修订《家庭发展和保护法》(佛历 2562 年(2019 年))和相关法律，确保追责、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能在诉讼期间诉诸刑事司法系统并获得法律援助和传译服务；

(d) 监督妇女居住的封闭和隔离机构，如残疾机构和精神病院，以发现并酌情起诉对残疾妇女的暴力案件；

(e) 确保向所有形式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包括弱势妇女群体(如感染艾滋病/艾滋病的妇女和无证移民妇女)提供适当的受害者支助服务，确保提供以幸存者为中心的保护、社会心理支持和法律补救；

(f) 加强其数据收集系统，建立连接不同数据收集系统的机制，确保分类收集关于申诉数量的统计数据，并使之涵盖所有形式对妇女的性别暴力。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

2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努力落实其国家转介机制，将人口贩运者，包括保护贩运者的官员绳之以法。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a) 受雇于非正规经济的妇女，包括家庭佣工，有可能成为贩运(包括网上贩运)和强迫劳动的受害者，但缔约国不对私人家庭进行劳动检查，对劳工贩运罪行的处罚比其他形式的贩运要轻得多；

(b) 《打击贩运人口法》允许法院对因贫困或其他减免因素而强迫子女劳动的父母免除处罚；

(c) 国家转介机制资金不足，落实不一致，特别是在府级地区，贩运人口非泰籍受害妇女在等待贩运者接受审判期间不允许离开收容所或与家人联系；

(d) 新上任法官缺乏关于贩运问题的强制性培训，警察轮换频繁。

28. 委员会回顾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对劳工贩运罪行的处罚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并在劳工部门和互联网上加强受害者识别；

(b)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保护女童不被其父母在线下或网上贩卖；

(c) 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在整个缔约国全面落实国家转介机制，并重新考虑对非泰籍贩运受害者的行动和通信施加的严格限制，以加强保护和起诉工作；

(d) 向参与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的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国家官员提供强制性能力建设，包括使之了解如何视创伤情况向受害者提供护理。

29. 委员会注意到已有为卖淫妇女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方案。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a) 卖淫仍然被定为犯罪，导致卖淫妇女被捕、蒙受污名、被警察虐待和被剥夺劳工权利；

(b) 妇女和女童遭受基于性别的网络暴力，包括网络欺凌、人肉搜索和深度伪造色情制品，缺乏禁止一切形式性骚扰的法律框架，而且《刑法典》第 397 条规定对骚扰案件适用较轻的罚款和有限的报案时限；

(c) 尽管在 2021 年对《预防和查禁卖淫法》(佛历 2539 年(1996 年))的成效进行了评估, 但该法的修订工作仍未完成, 新的立法也尚未付诸实施。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快将妇女卖淫非犯罪化, 提供充分保护, 防止人权受到侵犯, 并为希望不再卖淫的妇女提供退出战略;

(b) 禁止一切形式的性骚扰, 包括身体骚扰和虚拟骚扰, 包括跟踪、网上贩运、网上诱拐和未经同意分享私密图像; 通过关于通过网络媒体侵害儿童的《刑法》修正案; 预防、调查和起诉其他形式针对妇女的网络犯罪; 并制定政策, 打击线上和线下“男人圈”中日益增长的厌女症;

(c) 确保就拟订新的卖淫法草案与卖淫妇女协商, 并毫不拖延地通过这样一项法律。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妇女, 特别是少数民族妇女和具有交叉身份的妇女, 在国家、府和地方各级的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代表性不足, 在外交部门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偏少;

(b) 参政妇女及其家庭经常遭遇性别歧视、陈规定型观念、骚扰和暴力, 例如线上和线下的仇恨言论、恐吓、威胁和侵犯隐私行为, 包括据报被执法部门骚扰;

(c) 皇家警察学院对男女适用不同的招募程序。

3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和其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 建议缔约国:

(a) 实行法定配额, 要求各政党在提名议会以及府和地方各级选举的候选人时, 努力实现男女各半的均等, 并对不遵守的情况处以罚款;

(b)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 促进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及国际事务中的多样性和政治参与;

(c) 执行立法和政策措施, 预防和打击线上和线下的仇恨言论以及对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消极态度; 确保充分保护来自所有政党的女议员和女候选人, 并提高政治领导人和公众对男女平等参与政治生活权利的认识;

(d) 采取具体步骤, 确保妇女在安全部门享有平等机会, 包括在皇家警察学院招募程序中男女机会平等。

妇女人权维护者

33. 委员会欢迎最近对《反腐败法》的修订, 以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然而,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

(a) 有报告称，妇女人权维护者，包括从事环境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劳工权利以及女同性恋、女双性恋、跨性别妇女和间性妇女权利的妇女人权维护者，遭受暴力、性骚扰、线上和线下威胁和虐待、网络欺凌和长期审前拘留；

(b) 有报告称，缔约国不支持妇女人权维护者参加国际论坛；

(c) 有报告称，女性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南部边境府的女性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她们与法外处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受害者有关，而且在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方面面临语言障碍。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创造有利环境，使妇女人权维护者能够倡导妇女人权，并在线上和线上行使其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确保《第四个国家人权计划(佛历 2562-2565 年(2019-2022 年))》、《第五个国家人权计划(佛历 2566-2570 年(2023-2027 年))》和《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第一阶段(2019-2022 年)》的建议和计划行动得到充分落实；并通过泰国安全互联网联盟，努力消除由技术促成的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暴力，并支持她们在国际一级的代表性；

(b) 调查和起诉线上和线下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实施的所有骚扰、暴力、恐吓和报复行为；确保妇女人权捍卫者不会因其工作而受到刑事指控，包括为此修正《刑法》第 112 和 116 条以及《计算机相关犯罪法》，平衡对国家安全的保护与自由结社的权利；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法律援助和赔偿；并确保正当程序权利、公平审判保障、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受害者保护；

(c) 确保人权受到侵犯的妇女或其配偶或家庭成员能够(包括能够以其自己的语言)诉诸司法、获得有效补救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

国籍与无国籍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泰国男女在外国配偶国籍授予方面所受待遇不平等；

(b) 一些土著妇女和女童没有出生登记，导致她们无国籍，限制了她们诉诸司法的机会、土地权和继承权。

3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建议缔约国：

(a) 修正《国籍法(佛历 2508 年(1965 年))》第 9 和 10 条，以确保泰国男女在外国配偶国籍授予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b) 确保土著妇女和女童出生得到登记并能获得国籍。

教育

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 15 年免费教育。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a) 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女童接受教育的机会有限，这包括来自农村地区、低收入家庭或属于土著和少数民族的妇女和女童；难民、无国籍和移民妇女；或残疾女童和妇女；

(b) 高中有大量女生因早孕而辍学，也有大量亚维语女生因童婚和马来语受教育机会有限而辍学——尽管教育部出台了关于推广“波诺”(pondok)学校和伊斯兰学校的规定；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教育性质上不属于义务教育；

(c) 中小学和大学的跨性别学生受到线下欺凌和网络欺凌，在某些情况下因此辍学；

(d) 居住在南部边境府的女童缺乏安全且受教育机会不足；

(e) 从业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包括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妇女面临各种障碍，难以将所受教育转化为经济区就业。

3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36号一般性建议(2017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政策，扩大对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女童的教育，包括划拨足够的资源，确保农村地区能提供高质量的包容性教育；

(b) 切实落实2016年《预防和解决少女怀孕问题法》和2018年教育部关于允许怀孕女生留校学习的公告；并在各级教育系统和整个缔约国，将敏感对待性别问题、适龄和可获得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教育作为必修内容纳入课程；

(c) 为学校和学术机构提供关于尊重跨性别学生权利的官方指导；

(d) 进一步加强南部边境府及以外所有学校和大学的安全规定，并将和平教育纳入所有课程；

(e) 推动妇女和女童选择非传统的学习领域和职业道路，包括为此提供职业咨询和奖学金；确保学术诚信和独立；并便利妇女平等获得机会在非传统领域以及学术部门担任决策职务。

就业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性别工资差距巨大，许多在农业部门的移民女工和无证妇女收入低于法定最低工资；

(b) 妇女集中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包括从事家务劳动，获得劳动和社会保护的机会有限，这包括移民女工；

(c) 妇女承担着过重的家务和育儿责任，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怀孕女工不受解雇保护，没有产假，许多工作场所没有母乳喂养设施，陪产假仅限于公共部门；

(d) 缺乏对性骚扰的法律定义，这妨碍了有效执行《劳工保护法》(第 7 号)(佛历 2541 年(1998 年))第 16 条和其他相关立法中关于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规定；

(e) 移民女工在更换雇主方面面临障碍。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有效落实《劳工保护法》(第 7 号)所载同工同酬原则，定期审查妇女集中部门的工资，采取措施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制裁不遵守规定的行为；并监测所有部门落实最低工资的情况；

(b) 加强立法和政策措施，促进妇女在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并确保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妇女，包括从事家务和农业劳动的妇女，加之移民女工，都得到劳工和社会保护；

(c) 确保落实产妇保护，包括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提供保护；采取政策促进工作场所的母乳喂养和托儿设施，便利年轻母亲重返工作岗位；并提倡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和育儿责任，包括实行带薪陪产假，扩大对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照料经济和照料服务；

(d) 确保将性骚扰保护扩大到所有就业部门，包括非正规部门，并建立秘密申诉机制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监测、评估和应对机制；

(e) 消除移民妇女在更换雇主方面面临的任何障碍；

(f) 继续审查和起草国家立法，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和《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并批准《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和《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

卫生保健

4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和早孕率。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a) 尽管缔约国将 20 周以内的堕胎合法化，但 12 至 20 周的堕胎需要医疗咨询，而且由于设施有限、医疗专业人员出于良心的反对、医务人员不鼓励妇女寻求堕胎或要求父母或配偶同意，加之堕胎的污名，缔约国许多地区无法获得安全堕胎服务，这导致大量不安全堕胎；

(b) 有报告称，残疾妇女被强迫绝育和强迫堕胎，并在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包括妇科和产科服务方面受到系统性歧视；

(c) 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如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包括南部边境府的妇女)、残疾妇女和被拘留妇女，在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

面临障碍，妇女人权维护者被排除在公共卫生服务之外，特别是在农村，而跨性别妇女则因其性别身份得不到承认而面临障碍；

(d) 有报告称，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吸毒妇女、卖淫妇女、跨性别妇女和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妇女在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方面受到歧视；还有报告称，有些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检测并被迫签署绝育协议作为得到治疗先决条件；

(e) 南部边境府的妇女和女童面临各种具体挑战，包括孕产妇死亡率和早孕率较高、获得产后护理的机会有限、缺乏女性医务人员、许多妇女遭受心理创伤。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正《刑法》，将堕胎非犯罪化，并废除关于怀孕 12 周以上堕胎必须经咨询的强制性要求；确保妇女能够在公立医院获得安全、合法和负担得起的堕胎服务；并提高认识，以消除医务人员出于良心的反对和寻求堕胎的妇女蒙受的污名；

(b) 确保在未经有关妇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残疾妇女进行绝育或堕胎手术，确保对未经有关妇女同意而进行绝育和堕胎的医生予以起诉和适当处罚，并确保立即向非自愿被绝育或堕胎的残疾妇女提供救济和适当的经济补偿；

(c) 确保所有少女和年轻妇女，包括属于弱势群体的少女和年轻妇女，都能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落实为青少年和未婚人士提供避孕服务的导则；确保提供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药具，或在必要时免费提供；并建立机制，确保妇女人权维护者和跨性别妇女不受阻碍地获得卫生保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d) 向所有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并调查和起诉任何未经事先同意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或女童进行检测或绝育的案件；

(e) 为南部边境府的保健服务划拨更多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提供文化上适当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教育；划拨充足的资源，为遭受身体和心理创伤的妇女提供适当的支持。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经济特区，包括东部经济走廊，该区有望成为东南亚最大的创业生态系统，将创业园、技术企业家和行业专家聚集在一起，支持数字经济增长和创新。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女企业家在平等参与经济特区发展方面可能遭遇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b) 妇女担任私营部门企业主、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虽然有所提高，但仍然较低；

(c) 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边缘化妇女，获得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以及土地所有权的机会有限；

(d) 妇女获得的孕产、育儿和失业支助仍然有限，享有的养恤金福利往往不足；

(e) 由于长期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边缘化妇女群体在男性主导的体育运动中代表性不足。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妇女作为创新者和领导者充分参与缔约国经济特区包括东部经济走廊的创新经济；在私营部门，特别是在创新经济部门，努力营造尊重妇女和性别平等的文化；批准《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为打击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公约》；并采取保障措施，应对网络诈骗以及放大仇恨言论、错误信息和假新闻的人工智能辅助账户；

(b) 为担任私营部门管理职务的妇女提供领导力培训，并激励公共和私营上市公司增加董事会中的妇女人数；

(c) 为妇女特别是边缘化妇女创业提供充分支持，为她们获得金融服务和信贷提供便利，并继续努力增加妇女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机会；

(d) 增加孕产妇和家庭福利，特别是对边缘化妇女群体而言，并审查歧视性养恤金计划，以确保妇女获得充足的养恤金福利；

(e) 推动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体育运动，包括男性主导的体育运动。

农村妇女和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

4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缔约国的一些妇女继续面临交叉形式歧视，例如农村妇女，包括生活在高地和边远地区的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土著妇女；属于少数民族的妇女；穆斯林妇女；难民、寻求庇护、无国籍和移民妇女；被拘留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女同性恋、女双性恋、跨性别妇女和间性妇女；

(b) 土著妇女遭到强行驱逐；重新安置；进入国家公园从事传统狩猎、捕鱼和采集活动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人权维护活动受到骚扰；性别暴力；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贫困以及诉诸司法、获得教育、就业、卫生保健和社会保护的机会有限；缺乏征求土著妇女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机制，也没有任何机制能让她们参与有关旅游、采矿和伐木的公共政策、方案和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包括参与制定保护和促进族裔群体生活方式的法律草案；

(c) 大量妇女被拘留，包括有许多女死囚，而且有报告称，女子监狱人满为患，提供的精神卫生保健服务有限，为孕妇和母亲作出的安排不足；

(d) 难民和寻求庇护妇女没有法律身份，如果出现在难民营之外，则有可能被任意拘留和驱逐出境，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在诉诸司法和获得卫生保健方面可能因面临法律、财务和社会障碍而机会有限；

(e) 生活在缅甸边境附近的难民妇女面临性别暴力和童婚的风险，没有就业权，在诉诸司法、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机会有限，而且一些难民儿童没有国籍；

(f) 支持无证移民的妇女人权维护者会受到处罚。

46. 委员会回顾其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定向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确保边缘化妇女群体，如农村妇女，包括生活在高地和边远地区的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土著妇女；属于少数民族的妇女；穆斯林妇女；难民、寻求庇护、无国籍和移民妇女；被拘留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女同性恋、女双性恋、跨性别妇女和间性妇女在教育、保健、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司法、安全、资产、信贷及政治和私营部门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同时考虑到她们的具体需要，并确保国家机制之间的协调和足够的预算拨款；

(b) 保护土著妇女获得其传统土地和拥有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机会；保护她们不被驱逐，并采取政策，让受投资和自然保护项目不利影响的地区的土著妇女适当分享资源，并为其提供适当补偿和赔偿；确保土著妇女有意义地参与有关使用传统土著土地的决策过程，并建立有效的协商机制，以确保获得土著妇女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确保关于保护和促进族裔群体生活方式的法律草案反映这些权利和保护，并反映土著妇女自我认同为土著人民的权利；

(c) 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改善被拘留妇女所处条件；确保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期妇女，获得适当的保健和精神卫生服务以及个人卫生和孕产用品；并考虑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以及孕妇和有年幼子女的母亲采取非拘禁措施；

(d) 修正《移民法》；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庇护制度；为寻求庇护和难民妇女提供保护、诉诸司法机会和基本服务；系统地评估她们的个人风险和具体需要，并执行相关措施和导则，防止将母亲及其子女关押在移民拘留中心；

(e) 根据外交部人道主义援助政策框架，确保居住在缅甸边界附近庇护所中的难民妇女以及缅甸边界沿线的弱势群体获得保健、优质正规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并采取更强的措施，给予无国籍难民儿童国籍；

(f) 修正《移民法》(佛历 2522 年)第 64 条，使妇女人权维护者不因支持无证移民而受到处罚；

(g)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4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修订其气候变化总计划，担任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请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发表咨询意见。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其口头或书面辩论中没有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2018 年)。委员会同样注意到，缔约国不大了解自然危害和空气污染对妇女，包括依赖农业和海洋经济获取收入的妇女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支持缔约国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科学家和决策者中，妇女的人数偏少。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将《公约》纳入所有国际和区域活动，包括今后在跨国层面的诉讼；根据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2018 年)，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在农业部门和海洋经济领域，包括从这一视角执行《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计划》，并让妇女作为气候科学家参与这方面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

婚姻和家庭关系

49. 委员会欢迎最近对《民商法》(第 24 号)作了修正，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注意到与宗教领袖就妇女权利举行了会议。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适用于南部边境府的伊斯兰家庭和继承法与《公约》不相符；

(b) 缔约国立法和伊斯兰法中有对最低结婚年龄的例外规定，缔约国一些地区普遍存在童婚和一夫多妻制；

(c) 《民商法汇编》第 1453 条禁止妇女在离婚或丈夫死亡后 310 天内再婚；

(d) 已举行宗教婚礼而未进行民事婚姻登记的妇女不能享有同样的保护，特别是在解除结合关系时；

(e) 根据伊斯兰法律，穆斯林妇女在离婚方面面临障碍，而且单方面离婚(Talaq)只可由丈夫提出。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宗教和习惯法系统的规范、程序和做法与《公约》完全一致，并向宗教和传统领导人提供相关能力建设；

(b) 修正《民商法汇编》第 1448 条，取消对男女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规定的任何例外；在整个缔约国适用《汇编》第 1452 条所载关于禁止一夫多妻制的规定；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消除童婚、强迫婚姻和一夫多妻制婚姻，包括施加适当的处罚，并按照信仰促进权利框架，与泰国伊斯兰中央理事会以及宗教和习惯领袖就信仰和权利进行对话；

(c) 废除《民商法汇编》第 1453 条，取消妇女再婚的等待期；

(d) 确保只有在进行民事婚姻登记之后才能举行宗教婚礼，并根据委员会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2013)，在解除宗教和习俗结合关系时保护妇女的权利；

(e) 消除男女在根据伊斯兰法离婚方面任何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包括通过三重 *Talaq* 单方面离婚的做法；向寻求根据伊斯兰法离婚的穆斯林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并与地方政府以及宗教和传统领袖讨论相关指导方针。

数据收集和分析

5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利用“泰国人民地图和分析平台”数据库在保健、教育、生计、收入和获得政府福利等领域向民众提供援助。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涵盖《公约》所规定所有妇女权利的分类数据。

52.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1(在全球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改进分类数据的系统收集和分析工作，以支持分析、政策制定和方案发展；并衡量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3. 鉴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已有三十周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重申将执行该文书，并重新评估落实《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以实现男女实质平等的情况。

传播

54.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官方语言向(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相关国家机构，尤其是向政府、各部委、议会和司法部门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使之得到充分落实，并将其传播给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以提高缔约国内部的充分认识。

批准其他条约

55.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如能加入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¹即可增进妇女在生活各个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5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执行上文第 12(a)、14(c)、30(a)和(b)及 44(a)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编写下次报告

57. 委员会将根据缔约国今后提交报告的明晰和规范化的时间表(大会第 [79/165](#)，第 6 段)，并酌情在缔约国提交报告前通过一份议题和问题清单后确定并向缔约国通报第九次定期报告的最后提交日期。下次定期报告应涵盖其提交前的整个时期。

58.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见 [HRI/GEN/2/Rev.6](#)，第一章)。
